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寶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彭玉榮先生 (副行政總裁)

陳棋昌先生 (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非執行董事：

李福和博士

李福善博士

李國星先生

蒙民偉博士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李澤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頌顯先生

李兆基博士

黃子欣博士

羅友禮先生

郭炳江先生

敬啟者：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之建議的資料。本銀行將於2004年3月31日星期三召開的股東周年常會上提請批准該建議。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2003年3月25日舉行的本銀行股東周年常會上，股東已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日本銀行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根據該項批准的條款，該一般性授權即將於2004年3月31日本銀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

為求與現行公司慣例一致，本銀行現尋求股東重新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權力，而有關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權力的普通決議案將於本銀行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的購回股份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的附錄。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謹啟

2004年3月8日

附錄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建議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及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條規定而發出的備忘錄：

- (i) 本銀行於將屆的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賦予本銀行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可行使本銀行的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銀行股本中不超過在決議案通過之日本銀行已發行股本10%的每股面值港幣2.50元的繳足普通股（「購回授權」）。按本銀行於2004年2月27日（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銀行之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已發行的每股面值港幣2.50元股份（「股份」）1,468,485,525股計算，本銀行根據此項授權可購回最多不超過146,848,552股的股份。
- (ii) 儘管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他們相信購回授權所賦予的靈活性將對本銀行及其股東均甚為有利。由於近年在聯交所的交投情況偶爾反覆，故日後市況若陷於低潮而股份以低於其基本價值的價格買賣時，本銀行能夠購回股份將對擬保留其於本銀行的投資的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銀行資產權益的百分比將按本銀行購回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此外，董事會行使購回授權將可增加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量。
- (iii) 董事會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的款項將由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可用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支付。根據本銀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的規定，本銀行用以支付購回股份的款項須來自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 (iv)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中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對本銀行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銀行最新刊發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會建議在對本銀行的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會所不時認為對本銀行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v) 本銀行的董事或（就董事會所知及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他們的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銀行。
- (vi)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並按照購回授權的規定，行使本銀行購回股份的權力。
- (vii) 倘本銀行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持有本銀行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所載，增加的比例將被視作增購股份投票權。若一位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而取得或合共取得本銀行的控制權，便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於2004年2月27日（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

冊，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EAIT」) 被視為擁有94,710,382股，佔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的6.45%，該等股份分別由多個信託持有，而EAIT為該等信託之受託人。然而董事會並未知悉，如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定下的任何後果。

- (viii) 於本文件的刊發日期前6個月內，本銀行並無購買本身股份。
- (ix) 本銀行並無獲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知會他們現擬出售股份予本銀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他們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銀行。
- (x) 本銀行股份過去12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3年： 2月	14.95	13.70
3月	15.30	13.80
4月	14.65	13.40
5月	15.05	14.35
6月	15.85	14.60
7月	16.55	15.45
8月	18.50	16.00
9月	21.30	18.15
10月	23.80	20.00
11月	25.05	22.35
12月	25.60	22.00
2004年： 1月	26.00	23.80